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483,212.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16	002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173,282.91份	33,309,929.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量化策略是指根据金融市场历史数据,借助量化模型,进行金融市场的分析、判断和交易的策略。本基金基于不同市场情况,精选多种量化模型进行投资,运用的量化模型包括但不限于量化资产配置模型、多因子量化模型、行业轮动模型、事件超额收益模型。精选多种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的原因,一是建立多种量化策略可以弥补单一量化策略失效的可能,并形成互补,保证整体投资业绩的持续性;二是精选多种量化策略进行投资,量化策略之间相关性越低,组合的整体风险越分散,有利于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14,024.49	-8,997,842.09		155,274.14	146,548.05
本期利润	-43,541,207.80	-9,792,836.39		155,274.14	146,548.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4	-0.2157		0.0008	0.0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47%	-30.87%		0.10%	0.1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39	-0.3075		0.0008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492,874.59	23,066,022.12		193,187,843.60	229,163,609.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6	0.692		1.001	1.0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1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4%	1.64%	-6.83%	0.98%	-9.01%	0.66%
过去六个月	-21.62%	1.50%	-7.52%	0.90%	-14.10%	0.60%
过去一年	-30.47%	1.30%	-13.74%	0.80%	-16.73%	0.5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40%	1.27%	-13.18%	0.79%	-17.22%	0.48%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2%	1.64%	-6.83%	0.98%	-9.09%	0.66%
过去六个月	-21.81%	1.49%	-7.52%	0.90%	-14.29%	0.59%
过去一年	-30.87%	1.29%	-13.74%	0.80%	-17.13%	0.4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90%	1.27%	-13.18%	0.79%	-17.62%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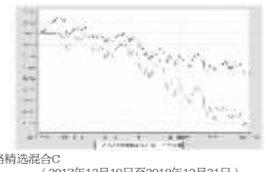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注:1.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40%,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8%。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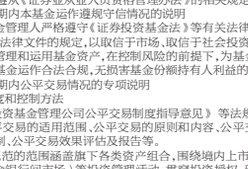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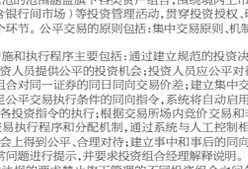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19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19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宫泽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2-19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工程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8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1次,其中127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纵观全年,国内经济明显走弱,2018年12月的制造业PMI指数为49.4%,连续5个月出现持续回落,并且自2016年7月以来首次跌至荣枯线下方,生产、需求、进口、出口各分项指标均不乐观,经济景气程度下行趋势延续。通胀温和上行,增速相对稳定,最新同比增速1.9%,油价持续的下跌对CPI带来明显压制;PPI增速则出现更明显的持续回落,2018年12月降至近两年最低点0.9%,与CPI的剪刀差也进一步收窄。经济下行压力扩大,政策上自下半年起已有明显的托底倾向,2018年实施了规模达1.3万亿的减税政策,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指出将在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货币政策方面,会议将"稳健中性"改为"稳健",释放了一定的宽松预期。外部环境压力在2018年年末有所缓解,中美领导人的良好沟通释缓了市场对于贸易摩擦的担忧,短期来看我国面临的国际形势出现了边际上的缓和。

受国内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在2018年1月份的市场反弹结束之后,市场表现疲软,各个主流宽基指数均经历了大幅下跌,全年上证50下跌19.83%,大盘蓝筹股仍旧连续三年领跑市场,中小创则出现了大幅走低。行业板块来看,2018年行业风格切换剧烈,银行表现最为稳健,食品饮料、医药、地产行业经历大起大落,全年收益相对靠前。因子角度而言,主要的风格因子在四季度表现较为稳定,从指数到个股层面整体的趋同度都较高,大部分alpha因子没能跑出显著超额,在这样的下跌行情中,低波动、低估值、高分红的因子表现较好,上半年贡献主要超额收益的盈利质量因子知ROE、ROA在下半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撤。

本基金立足长期增长逻辑进行量化选股配置,优选经营稳健、盈利质量高的个股,相对超配医药、食品饮料行业,低配银行、非银板块,本季度受市场风格冲击表现不佳。近期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已随本轮下跌滑落至历史相对低位,我们的量化模型将根据市场风格适当进行切换,捕捉反弹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69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47%;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69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4%,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针对下一阶段,首先我们认为,中小盘风格或仍将承受压力,一方面并购成长临近业绩兑现期,高商誉占比公司具有一定风险,另一方面已提上日程计划的科创版也将扩大上市公司供给,也将对股价造成一定压力;其次,在当前经济增长面临压力的情况下,上市企业的盈利状况也不容乐观,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投资者对上市企业的估值水平、盈利稳定性及持续性的诉求更高,将大概率利好相关因子的表现;第三,在当前全球流动性面临周期拐点的时候,后续市场仍会受到各类宏观事件因素的冲击,市场及因子表现的波动将比过去历史平均水平高,以量价交易为核心的技术类因子可能阶段性的会有所表现。综上,下阶段基金运作管理将迎来诸多方面的挑战,管理人将继续严格遵照主动量化的投资模式进行操作,坚持采用长期有效的基本面量化模型进行选股,配置稳健的策略模型优选蓝筹白马,力争为投资人创造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混合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履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64,215.87	422,098,714.41
结算备付金	648,237.73	-
存出保证金	27,409.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15,948.30	-
其中:股票投资	101,215,948.3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61,382.26	-
应收利息	2,367.80	533,278.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80.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9,023,642.20	422,631,9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773.5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200.02	208,186.71
应付托管费	26,200.00	34,697.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93.31	37,654.86
应付交易费用	57,252.7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025.88	-
负债合计	464,745.49	280,53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0,483,212.73	422,049,630.98
未分配利润	-51,924,316.02	301,82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58,896.71	422,351,4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23,642.20	422,631,992.51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19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69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692元;基金份额总额170,483,212.73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37,173,282.91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33,309,929.8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832,681.54	583,926.53
1.利息收入	685,420.81	583,92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8,217.05	583,924.01
债券利息收入	2.5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201.2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232,859.4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062,293.1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63.0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26,370.5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2,177.6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6,934.74	2.52
减:二、费用	4,501,362.65	282,104.34
1. 管理人报酬	2,582,455.18	208,186.71
2. 托管费	430,409.25	34,697.77
3. 销售服务费	204,511.33	37,654.86
4. 交易费用	992,963.83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91,023.06	1,5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34,044.19	301,822.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34,044.19	301,822.1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19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049,630.98	301,822.19	422,351,453.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334,044.19	-53,334,04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566,418.25	1,107,905.98	-250,458,512.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500,664.45	-4,799,688.43	34,700,976.02
2.基金赎回款	-291,067,082.70	5,907,594.41	-285,159,48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483,212.73	-51,924,316.02	118,558,896.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049,630.98	-	422,049,630.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822.19	301,822.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049,630.98	301,822.19	422,351,453.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19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46号《关于准予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1098号《关于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2,049,630.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2,665.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2月1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